

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京熠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已于2025年4月27日向你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宁建人社察理字〔2025〕第144号）。

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起三十日内到建邺区嵩山路18号领取《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请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支付李齐二、朱炳友、张正林等36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合计1372470元。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游笑海、毕晓晨

联系电话：8646888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8号三楼

特此公告

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5日

